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挽留他們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所出繳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毋須付費情況下為相關選定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將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

參與者

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對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享受獎勵的資格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獎勵股份組合

行政管理委員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的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受託人運用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支付予受託人的初次信託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的更多資金（受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的限額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及
- (c) 尚未授予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獎勵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授予的時間限制」一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低於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股份最高價格的任何價格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特別是，倘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份組合中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扣除根據已作出及尚未執行的獎勵所撥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後)不足以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作出的更多獎勵，行政管理委員會須立即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低於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股份最高價格的任何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以填補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可能存在的不足股份。

選定人士並不享有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宣佈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任何現金、非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上述收入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將獲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授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持有。

董事會須促成在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述限額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充足的資金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的股份，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中，行政管理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在發生價格敏感的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做出相關的決定後，直至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的資料為止；或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發生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

計劃限額

倘若購買股份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緊接購買前12個月期間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1.5%的本公司投票權，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不會購買股份。

無論何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單次或累計授予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違反僱用條款或破產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的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退休或根據其僱用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合資格人士仍可享有根據獎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根據獎勵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讓或歸屬予其遺產代理人。

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已發生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及董事通過延展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證券投資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獎勵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根據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組合」	指	具有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孔聖元博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